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A	南方稳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6	0007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17年6月22日为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7年6月22日当日接受本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

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

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年6月2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不接受申购申请。

3 申购业务

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内(含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均为2%,自由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2%
自由开放期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017年6月2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2%。

有关自由开放期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稳利A类和C类均销售)

5.2代销机构

1、南方稳利A类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关于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为2016年9月22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本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2016年9月22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开放赎回。2017年6月22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17年6月22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当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受限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7-02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努尔")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希努尔)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6月14日、6月15日和6月1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0%至-50.00%,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万元至1,363.72万元。

目前,公司待出售商铺的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假如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未办理完毕待出售商铺的相关手续,将导致公司需修正2017年1-6月的业绩预计,预计修正后的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7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或"收购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郎希努尔集团、欧美尔家居将其所持希努尔81,289,447股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40%,其中,新郎希努尔集团持有希努尔股份77,689,447股、欧美尔家居持有希努尔股份3,600,000股)转让至雪松文旅。

同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郎希努尔集团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郎国际")、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咨询")、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三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三号基金")、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四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四号基金")分别与雪松文旅签署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郎国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希努尔30,928,000股、32,800,000股、22,900,000股、32,100,000股股份转让至雪松文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将由新郎希努尔集团变更为雪松文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桂波变更为张劲。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希努尔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1.33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356,624,359.9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现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公告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家海外通信公司。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积极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抓紧咨询、论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落实相关各方的谈判结果,并在能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计划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已向对方提供了非约束性报价文件。公司正在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委托代理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沟通,本次重组具体内容及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确定。如本公司能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认最终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境外法律顾问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境外财务顾问UOB Kay Hian Grou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协助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后续将继续组织各中介机构力争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到境外资产,重组方案最终确定后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及国外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备案及同意等;其他需要履行的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需要待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确认后进行确认。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5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于2017年6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17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落实安排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4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 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 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7-04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88号全文)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7-4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出让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5日开市时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5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5);5月10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6);5月17日披露《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7);5月2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7-38);5月25日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6月5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0);6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5)。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医药行业相关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仍处于进一步论证和磋商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7—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函,称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西安饮食,代码:000721)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于2017年6月23日转入重组相关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